

### 3.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全自动视野仪、显微镜等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0909)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视野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国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98万元,资产总额为294万元<sup>注1</sup>,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重庆国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10月14



附表: 2020年资产负债表、2020年利润表、单位参保证明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单位名称）的成都大学附属医院全自动视野仪、显微镜等设备（第二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显微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奥顺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苏佳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14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